

师宗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师卫健发〔2019〕120号

师宗县卫生健康局关于 2019 年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保障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相关要求，根据《曲靖市财政局曲靖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曲财社〔2019〕48 号）文件，结合各乡（镇、街道）任务和工作开展情况，经研究，现将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市级补助资金使用下达你单位，用于代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个人承担部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8〕26号)规定,对经费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请各乡镇(街道)认真组织实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人享有签约服务要求的相关服务。各单位要督促加强各家庭医生团队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师宗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市级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师宗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8日印发

师宗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市级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业务股室：基层卫生健康股

2019年5月18日

单位	合计 (元)	建档立卡 未脱贫人 数	补助标准	小计 (元)	建档立卡 脱贫人数	补助标 准	小计 (元)	资金用途
大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4374	233	人均补助 标准(12 元, 市级 40%, 4.8 元)	1118	4619	人均补 助标准 (12元 , 市级 60%, 7.2元)	33256	农村建档 立卡贫困 人口家庭 医生签约 服务中个 人承担部 分
丹凤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083	233		1118	2773		19965	
漾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883	237		1137	3437		24746	
竹基卫生院	41486	1560		7488	4722		33998	
彩云卫生院	54990	1582		7593	6583		47397	
葵山卫生院	18395	594		2851	2159		15544	
雄壁卫生院	120424	6853		32894	12157		87530	
高良卫生院	83794	3356		16084	9405		67710	
五龙卫生院	32891	1202		5769	3767		27122	
龙庆卫生院	73080	4635		22248	7060		50832	
合计	506400	20485	/	98300	56682	/	408100	/